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00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霞

上列被告（上訴人）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高兆緯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4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(不利部分25萬元)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費用新台幣3975元；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